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文件

苏相民〔2020〕56号

相城区社会救助行政给付及“残疾人两补”公共服务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

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高铁新城、度假区便民服务中心，各镇（街道）民政办（社会事业科）、渭塘镇社会事业局：

为不断提升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方便人民群众，根据《关于印发的〈赋予各镇（街道、区）第一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相政办〔2020〕72号）精神，制定本通知。

一、工作目标

推进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事项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开展社会救助审批及残疾人两补权限下放工作，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

提升工作效率，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实现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效分离，维护救助的公正性，增强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二、下放权限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特困人员供养的给付、低保边缘重病对象的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的给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补”）发放。

三、工作职责

根据审批权限下放有关要求，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的具体工作实际，切实做到权责一致。

（一）村（社区）职责。村（社区）负责协助镇（街道、区）认真做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具体工作。

（二）镇（街道、区）职责。镇（街道、区）为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申请受理和审批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公示、审批、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等职责，依法依规出具审批意见。做好辖区内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宣传、贯彻、执行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相关政策。管理辖区内社会救助及

残疾人两补对象信息台账和档案资料等。

（三）区民政局职责。区民政局主要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及残疾人两补的宣传、贯彻、执行，加强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工作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镇（街道、区）做好社会救助各项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重病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1、申请

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镇（街道、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委托村（社区）代其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必须签订《苏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授权相关部门进行家庭收入、财产的核查。镇（街道、区）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待补齐后再受理；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场告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批

镇（街道、区）受理申请后，在村（社区）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将家庭相关信息和经济状

况核对授权书录入“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录入苏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委托相城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及时将核对结果反馈至各镇（街道、区）。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完成后，镇（街道、区）应当按照民主评议规程组织评议。

评议结束后，镇（街道、区）应将申请家庭基本信息、经济状况调查结果、调查评议结果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于有异议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且重新公示。

公示期满后，由镇（街道、区）组织召开评审会，对申报材料、办理过程进行评审，提出书面审批意见。评审人员由镇（街道、区）确定，评审人数不少于5人。审批通过的，将汇总材料报送区民政局备案。同时，将申请家庭受救助情况进行长期公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由镇（街道、区）组织人员重新开展调查核实；审批不能通过的，镇（街道、区）要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镇（街道、区）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审批。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3、备案

区民政局对镇（街道、区）报送的审批汇总材料结合全国低保信息系统审批情况进行备案审查，主要审查对象认定是否准

确、办理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材料是否齐全。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对镇（街道、区）审批对象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开展抽查，并书面反馈备案抽查意见。对对象认定不准确、办理程序不合规、审批材料不齐全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

（二）临时生活救助

1、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家庭或个人，可以向户籍或居住证所在镇（街道、区）提出临时生活救助申请，也可委托村（社区）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镇（街道、区）、村（社区）或其他救助部门、机构也可通过主动发现机制，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人口、赡（扶、抚）养关系、收入、财产、重大支出和急难情形，履行授权民政部门核查上述情况的相关程序。

2、审批

镇（街道、区）对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对象的致困情形。

对于急难型困难对象，镇（街道、区）可审批后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镇（街道、区）应定期将汇总信息报送区民政局备案。

对于支出型困难对象，镇（街道、区）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申请家庭或者申请人居住地的村（居）务公开栏中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对于群众有异议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且视情况重新公示。公示后，由镇（街道、区）组织评审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镇（街道、区）将汇总材料报送区民政局备案，并将申请家庭受救助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由镇（街道、区）组织人员重新开展调查核实；审批不能通过的，镇（街道、区）要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于急难型困难对象，镇（街道、区）一般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程序。对于支出型困难对象，镇（街道、区）一般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审批程序。

五、资金发放

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补”权限下放后，维持原有资金发放方式不变，区、镇（街道、区）资金分担比例不变。

六、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对象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一）低保、特困、残疾人两补对象纸质档案要一户一档，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审批表，完善申请书、身份证明、家庭经济

状况核对授权书、亲属备案表、困难情况证明、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核对报告、公示照片及其他相关证明，特困人员还应有体检报告、健康评估表、供养协议书、亲属或村（社区）联系方式等材料。支出型贫困临时救助的一户一档，应包含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入户调查表、核对报告、公示照片和申请审批表等材料。相关表格要求填写规范、完整并统一归档。按照谁审批谁存档的要求，妥善保管好申报审批档案、台账和报表。

（二）电子档案要以全国低保信息系统或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为基础，按要求准确、完整的录入救助家庭信息、救助情况及审批意见，同时要将纸质档案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全面录入全国低保信息系统或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社会救助无纸化网上申请审批，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七、动态管理

（一）年度审查。镇（街道、区）按照区民政局统一部署对辖区内救助对象进行年度审查，年审总结和变更资料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调整变更。对已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家庭，镇（街道、区）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复核，并

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救助待遇停止、救助金调增或调减等手续，调整变更形成的表格及资料报区民政局备案。

（三）疑点处理。对区级以上核对机构出具的存疑信息，镇（街道、区）按程序调查处理后，相关资料报区民政局备案。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政策。镇（街道、区）要充分认识到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各类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政策和最新保障标准，不得自定政策、自定标准。

（二）加强保障措施。镇（街道、区）要理顺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办理过程中受理、审批、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各个环节，明确内部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人员配备，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做好对口承接。在审批权限下放后，区民政局要全力支持配合镇（街道、区）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全力服务基层。镇（街道、区）要确保此项工作依法、有序、顺利开展，做到严格把关，规范操作，确保工作高效运转。

附件:

1.相城区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审批权限下放审批工作流程图

2.苏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

3.苏州市相城区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审批表

4.苏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审批表

5.苏州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6.苏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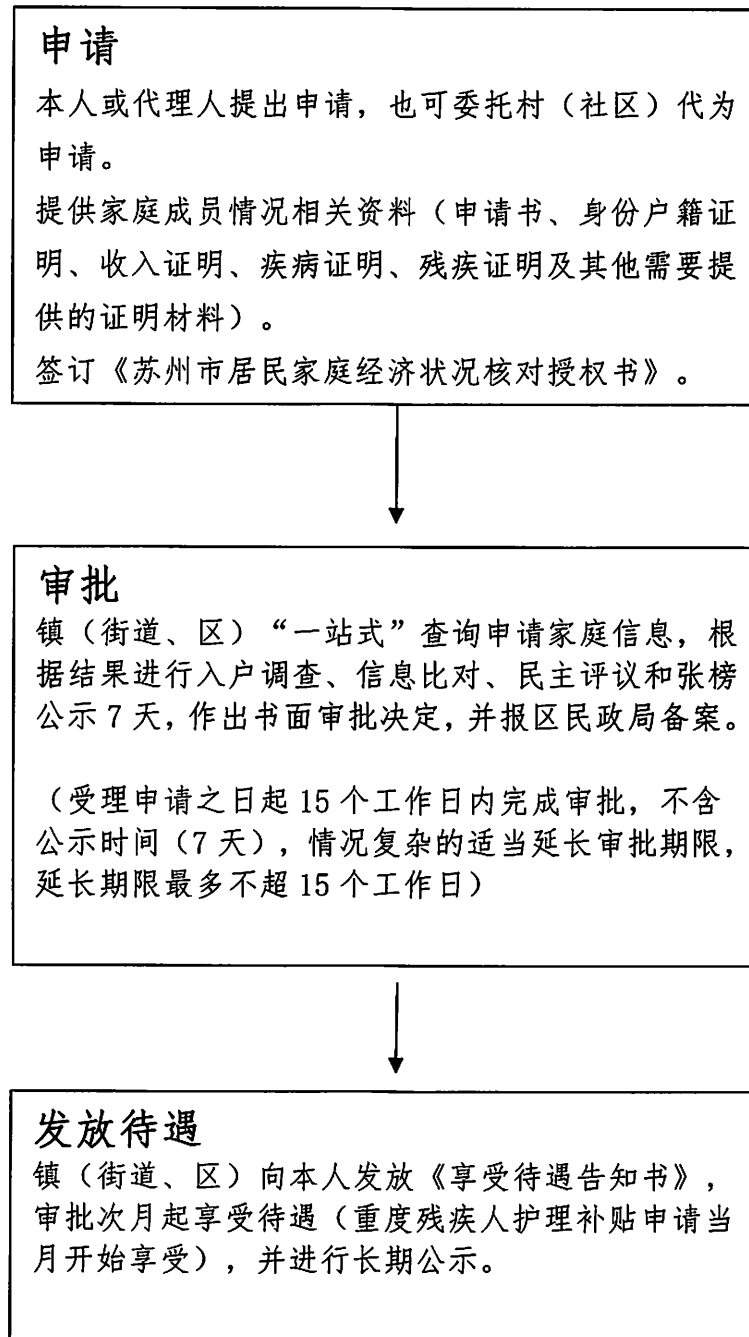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1

相城区社会救助及残疾人两补审批权限下放审批工作流程图

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重病对象、残疾人两补补贴对象



特困人员供养

申请

本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请，也可委托村（社区）代为申请。

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书、身份户籍证明、收入证明、残疾证明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签订《苏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审批

镇（街道、区）“一站式”查询申请家庭信息，根据结果进行入户调查、信息比对、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7天，作出书面审批决定，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不含公示时间（7天），情况复杂的适当延长审批期限，延长期限最多不超1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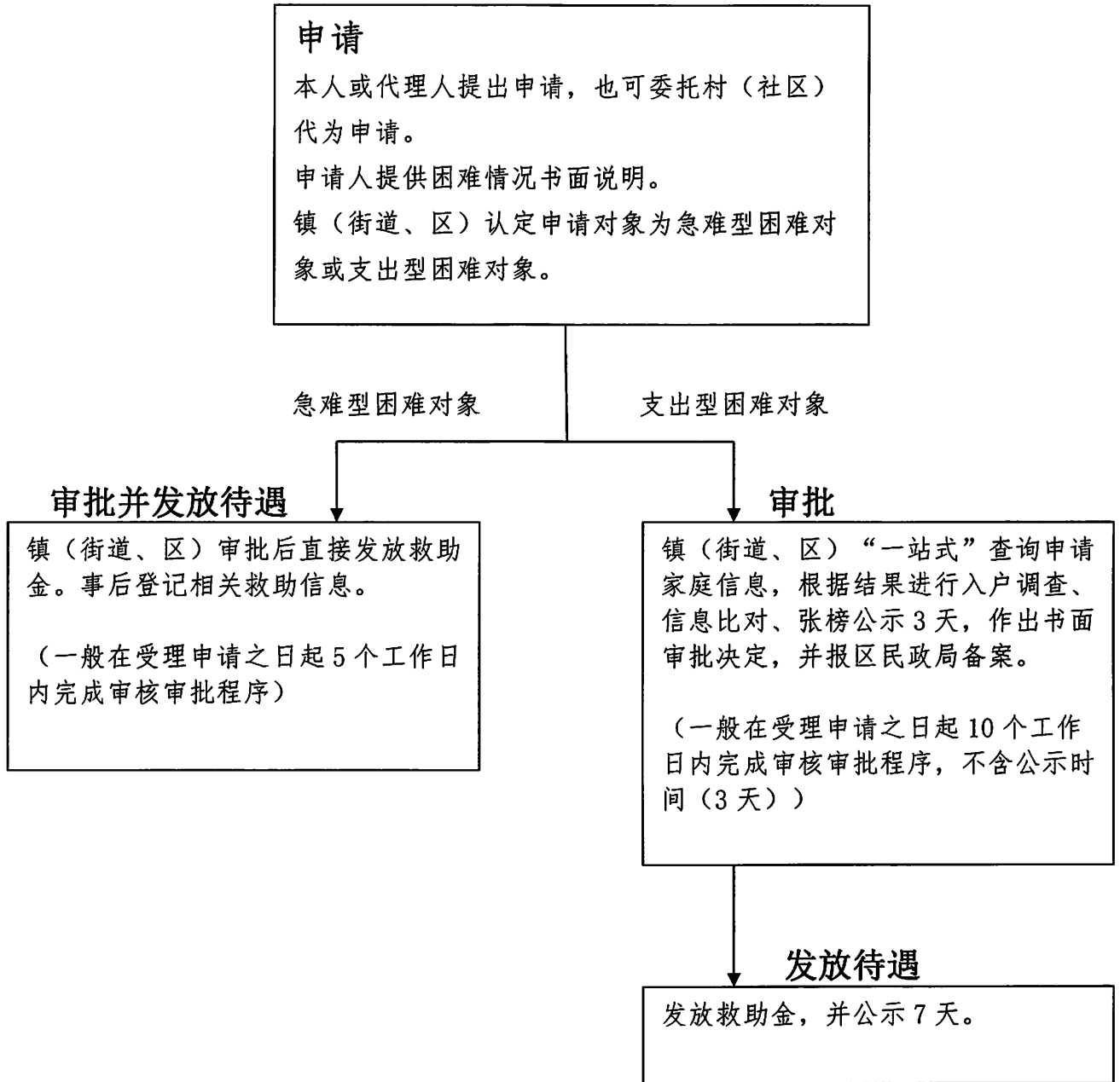
纳入供养

镇（街道、区）进行长期公示。

分散供养的与村（社区）签订供养协议和关爱照料协议，审批次月起享受待遇。

集中供养的与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协议，办理相关入院手续。

临时生活救助



附件 2

苏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

低保编号: _____ 户口编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居住地				电话
户籍地	街道	社区	致贫原因	
住房性质	房产证号	住房结构	住房面积	/
申请理由				
承诺	同意救助机构对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实际生活、健康情况(病情)进行调查核实; 提供材料及信息如有不实, 愿放弃接受救助的权利。 签名: _____ 时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调查意见	经调查了解, 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_____ 人, 家庭实际月总收入 _____ 元, 人均收入 _____。其中 _____ 有材料证明, 符合全额救助对象。 评议小组 _____ 人, 于 _____ 月 _____ 日组织民主评议, _____ 人同意, _____ 不同意, _____ 弃权。 经办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批意见	经审核, 该家庭符合低保条件,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给予家庭月补助 _____ 元。 (如不符合低保条件, 表述为“经审核, 因****原因, 该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 不予批准”) 经办人 _____ _____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庭成员个人信息

分类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婚姻状况						
就业状况						
政治面貌						
劳动能力						
健康状况						
重病病种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是否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业状况						
特定救助对象类别						
文化程度						
与申请人关系						
人员分类救助类别						
是否失智						
户籍地址						
社会保障号（10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收 入	收入类别					
	月(年)收入金额					
	不计入金额(月、年)					
	应计入金额(月、年)					
总收入/人均收入						
审核后的 实际收入	各人收入					
	家庭合计					

说明：城市低保为月收入、农村低保为年收入

		项 目	分类计算		合 计
			人数	金额	
家庭 低保 金计 算	按 就 高 原 则 选 择	享受 100%全额（1、2 级精、智、视、肢残疾，大病）			
		享受 100%的差额（非全额对象）			
		享受 50%分类救助金（退役军官等）			
		享受 40%分类救助金（享受全额的城市三无对象）			
		享受 35%生活补贴（1、2 级残疾）			
		享受 25%生活补贴（3、4 级残疾）			
		享受 20%分类救助金（重病，单身、未成年人等）			
		享受“就业成本扣减”			

附件 3

苏州市相城区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审批表

低保边缘证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宅电		手机	
救助类型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白血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尿毒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丧失劳动能力残疾、重症精神病) 器官移植抗排 异药物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障碍性贫血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性红斑狼疮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重症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症类风 湿关节炎 <input type="checkbox"/> 强直性脊柱炎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耐多药肺结核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肝豆状核变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社保编号				参保类型						
住址	村(社区) 组				初次加入低保边缘时间			累计享受救助时间		
户主及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与被救助者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人员类别	(原) 就业单位、岗位或就读学校、年级	月收入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与公职人员是否存在近亲关系						与何人何种关系				
本人同意救助机构对本人及家庭收入、实际生活、健康状况(病情)进行调查核实, 提供材料如不实, 愿放弃接受救助的权利。										
签名：						年 月 日				

<p>调 查 意 见</p>	<p>经调查了解，_____家庭总人口 ____人，家庭月总收入 ____元，人均月收入 ____元，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其中 _____有材料证明，符合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调查人姓名： _____、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评议，_____家庭月总收入 ____元，月人均收入 ____元，符合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条件，同意上报镇（街道、区）进一步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社区居）委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 批 意 见</p>	<p>经审核，_____符合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条件，同意 _____村（社区）的意见，应给予其月补助 ____元。</p> <p>经办人（签名）_____, _____镇（街道、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苏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审批表

编号

姓名		特困类别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养方式	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电 话	
户籍地址	市(区)		镇(街道)	村(社区)	
家庭住址					
民族		政治面貌		学业状况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病种		残疾类型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等级
生活自理能力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月收入(元)		
原来生活经济来源					
住房情况	自有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租赁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人情况	无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中重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监狱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财产及处置意愿					
本人简历					
亲属情况					

本人 申请 理由	签字（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 审批 意见	登报公示情况 （如有供养亲属、家庭财产等信息登报公示的， 在此说明公示结果）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3份，市（区）、镇（街道）、社区各1份。
 此表为参考样表，具体表格以各市（区）执行表格为

附件 5

苏州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人姓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申请人类别	苏州市户籍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苏州市非户籍常住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类别	急难型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紧急特殊困难(说明情形) _____				
	支出型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情形) _____				
	定期定量					
支出总金额		支出时间		申请金额		
是否已接受其他社会救助或社会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救助(捐赠)类别		救助(捐赠)金额		
		审批部门		救助(捐赠)时间		
当前家庭成员名下存款累计金额						
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代码) _____			
家 庭 成 员 信 息						
分 类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重病病种						
与申请人关系						
就业状况						
月收入						

附件 6

苏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人 口 数	
残 疾 类 型		残疾证 号 码		残疾等级	
居住地				联系人	电 话
户籍地				户口编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住房性质	房 产 证 号		住房结构		住房 面 积
情况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生活补贴（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致残生活补贴（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离休生活补贴（ 元）				
申请 补 贴 类 型	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内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内非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依老养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3、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村（社区） 调查初审 意见	<p>经调查了解，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____人，家庭实际月总收入_____元，人均收入_____，残疾人_____、_____，收入分别是_____、_____。</p> <p>评议小组____人，于____月____日组织民主评议，____人同意，____人不同意，人弃权。初审意见_____。</p> <p>经办人：_____ 村（社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街道、 区）残联审 核意见	<p>经办人：_____ 镇（街道、区）残联（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 （街道 办事处） 审批意见	<p>经办人：_____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申请人”必须是享受补贴对象；2、一户多残家庭要按个人分别申请。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